

訴願代表人選任書

稱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統 一 編 號	證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	簽 章
訴 願 人						

訴願
代表人
(簽
章)

訴願人等因 事件共同提起訴願乙案，謹依
訴願法第 22 條選定訴願代表人，有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之
權。

此 致
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 1 訴願法第 22 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。

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。

第 23 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未選定代表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；

逾

期不選定者，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
註2 倘如訴願人人數眾多致本表格不敷填載，請使用附表，並可視需求自由增減頁數。

訴願代表人選任書

[illegible]

--	--	--	--	--	--